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（人事处）文件

浙水院人事〔2017〕1号

关于开展第二轮事业单位岗位聘任期满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第二轮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实施办法》（浙水院〔2014〕176号）、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第五轮校内津贴分配实施办法》（浙水院〔2014〕200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对全校教职工（中层及以上干部按有关文件另行考核，下同）开展岗位聘任期满（2014.07-2017.06）考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依据

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管理办法》（浙水院〔2015〕18号）、《教学科研岗岗级设置与考核基本要求》（浙水院〔2014〕200号附件2）、《职员职工岗岗级设置与考核基本要求》（浙水院〔2014〕200号附件3）。

二、考核成绩

考核成绩分合格、不合格二档，作为下一轮的上岗依据。满足所聘专业技术职务基础岗级考核要求的，可定为合格。

教职工被认定为考核合格的，所在部门非因教职工申请转聘其他

部门岗位的，应当在本部门聘任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1、教学科研岗的考核，由个人填写《教学科研岗聘任期满考核表（2014.07-2017.06）》（附表1），所在部门根据聘期内教师工作情况，对校聘岗位提出考核意见后报学校岗位聘任工作组审定，对院聘岗位提出考核意见后报学校备案。

2、其他岗位人员的考核，由个人填写《其他岗位聘任期满考核表（2014.07-2017.06）》（附表2），所在部门根据聘期内测评情况、工作态度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提出考核意见，报学校岗位聘任工作组审定。

3、学生辅导员岗位的考核，仍按学校文件规定由学工部组织实施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、6月1日—6月19日，教学科研岗根据教务处和科技处的安排进行教学及其他工作量、教学改革建设与科研业绩分的计算，教务处和科技处进行审核并反馈。

2、6月20日—22日，教职工填写聘任期满考核表。

3、6月23日—26日，教学科研岗人员由所在部门提出初步考核意见，并将教学科研岗聘任期满考核表或主要内容在本部门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束后将个人聘任期满考核表及《部门聘任期满考核情况汇总表（2014.07-2017.06）》（附表3）交学校人事处。

其他岗位人员由所在部门提出初步考核意见后，将个人聘任期满

考核表及《部门聘任期满考核情况汇总表（2014.07-2017.06）》（附表3）交学校人事处。

4、6月27日—7月初，学校岗位聘任工作组审核并确定考核成绩，在校内网公示、公布。

五、联系人：张长庚 联系电话：86929122

- 附件：1. 教学科研岗聘任期满考核表（2014.07-2017.06）
2. 其他岗位聘任期满考核表（2014.07-2017.06）
3. 部门聘任期满考核情况汇总表（2014.07-2017.06）

人事处 教务处 科技处 学工部

2017年5月31日